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管理分局，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塔城市、额敏县、乌苏市、托里县、裕民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52 号）的要求，现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代码 10000017Z175070050001）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各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详见附件。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林草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
配表

2.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
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二)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三) 生态护林员	备注
		2110406-自然保护区地	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110401-生态保护	
塔城地区合计	1092.00	865.00	78.00	149.00	
塔城地区合计	1092.00	865.00	78.00	149.00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管理分局	300.00	300.00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65.00	565.00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00		20.00		
塔城市	20.00		20.00		
额敏县	24.00			24.00	
乌苏市	30.00		30.00		
托里县	107.00		8.00	99	
裕民县	26.00			26	

附件1-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金额	备注
地区合计			865.00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管理分局	1. 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包括：保护区“天、空、地”生态网络感知可视化显示系统、无人机自动巡护及管理系统等； 2. 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调查； 3. 科普宣教包括宣传牌、界桩、大林班界桩、小林班界桩； 4. 保护区管理，包括：管护所站日常维护、改造及功能提升。	300.00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 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包括：系统升级、维保及培训；布设红外相机50个及电池等； 2. 保护区管理，包括：管护所站日常维护、改造；防火物资储备； 3. 巡护道路维护，简易巡护用桥布设；巡护设备购置，巡护摩托10辆、雪地巡护摩托2辆；野生动物救护饲草料购置； 3. 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包括：大型宣传牌、功能区界碑、林班界碑、小班界桩等；	565.00	

附件1-2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金额
合计			78.00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塔城地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	购买饲草料、救助药品。采购社会第三方救治服务。	20.00
托里县	托里县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	采购野生动物致害防控物资、开展宣传教育。	8.00
塔城市	塔城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物资储备、宣传教育。	20.00
乌苏市	乌苏市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	采购野生动物致害防控物资、开展宣传教育。	10.00
乌苏市	乌苏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物资储备、宣传教育。	20.00

附件1-3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	选聘人数	2024年分配金额	调减金额	已提前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地区合计	650	152	498	3.00	149
托里县	475	100	375	1.00	99.00
裕民县	115	27	88	1.00	26.00
额敏县	60	25	35	1.00	24.00

备注：调减金额是由于生态护林员动态调整或上年结转结余导致。

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1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2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3 塔城地区 林业和草 原局	4 塔城市	5 额敏县	6 乌苏市	7 托里县	8 裕民县		
所属专项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2			300	565	20	20	24	30	107	26			
	其中：财政资金	1092			300	565	20	20	24	30	107	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目标1：开展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补助资金项目，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与保护、监测、管理等相关设施维护、巡护费用等支出，购置红外相机，生态感知系统平台建设及功能提升，管理培训、科普宣传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费用等，进一步提升全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和保护成效。 目标2：持续加强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开展重点动植物的资源调查及多地州的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形成专项报告，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目标3：继续强化全地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加强全地区疫源疫病防控监测专业队伍建设，储备应急物资，保障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平稳开展。 目标4：提升全地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购置药品及饲草料，增加伤病野生动物笼舍，加强日常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保障伤病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治。 目标5：开展形式多样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保障全疆生物多样性稳定。 目标6：完成全区650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补助；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90%；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就地转为生态护林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塔城地区 林业和草 原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托里县	裕民县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1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 目数量(个)	2	1	1									
			巡护次数(次)	≥12	≥6	≥6									
			开展保护区科学宣教工作次数 (次)	≥2	≥1	≥1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650						60.00		475.00	115.00			
	质量指标	伤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率(%)	≥90			≥90	≥90		≥90	≥90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率 (%)	≥90			≥90	≥90		≥90	≥90					
		年度巡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是	是	是	是			
		各县(市)年度开展岗前培训 次数(次)	≥2						≥2		≥2	≥2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 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90										
		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 (天)	≤30						≤30		≤30	≤30			
		经济成本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 坏事件	否	否	否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 护效果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 成效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 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人民群众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意 识	有效提高			有所提升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群众满 意度(%)	≥85	≥85	≥85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	≥85						≥85		≥85	≥85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85	≥85		≥85	≥85	≥85			

附件2-1

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1	2
所属专项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5			300	565
	其中：财政资金	865			300	5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开展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补助资金项目，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与保护、监测、管理等相关设施维护、巡护费用等支出，购置红外相机，生态感知系统平台建设及功能提升，管理培训、科普宣传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费用等，进一步提升全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和保护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	1.00	1.00
			巡护次数(次)	≥12	≥6	≥6
			开展保护区科学宣教工作次数(次)	≥2	≥1	≥1
		质量指标	年度巡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否	否	否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附件2-2

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 塔城市	3 乌苏市	4 托里县
所属专项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			20	20	30	8
	其中：财政资金	78			20	20	30	8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1. 持续加强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开展重点动植物的资源调查及多地州的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形成专项报告，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2. 继续强化全地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加强全地区疫源疫病防控监测专业队伍建设，储备应急物资，保障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平稳开展；3. 提升全地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购置药品及饲草料，增加伤病野生动物笼舍，加强日常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保障伤病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治；4. 开展形式多样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保障全疆生物多样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塔城市	乌苏市	托里县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1	1.00			
		质量指标	伤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率(%)	≥90	≥90	≥90	≥90	≥90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率(%)	≥90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人民群众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意识	有效提高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85	≥85	≥85	≥85

附件2-3

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1	2	3		
所属专项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额敏县	托里县	裕民县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主管部门	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			24	99	26	
	其中：财政资金	149			24	99	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完成全区650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补助；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90%；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就地转为生态护林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额敏县	托里县	裕民县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650	60.00	475.00	115.00	
		质量指标	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是	是	是	
			各县（市）年度开展岗前培训次数（次）	≥2	≥2	≥2	≥2	
		时效指标	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天）	≤30	≤30	≤30	≤3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5	≥85	≥85	≥85	